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百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百灵
项目负责人：赵百灵
填表人：赵百灵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	15303892888	电话：	1530389288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400	邮编：	471400
地址：	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千秋村	地址：	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千秋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千秋村				
主要产品名称	砂子、石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砂子 1.8 万吨、石子 18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砂子 1.8 万吨、石子 18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8 月 10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8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7	比例	26.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6.7	比例	26.7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验收监测依据	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嵩县晨虹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1月）； （2）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嵩县晨虹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审表【2024】19号； 注：双方约定，环评手续办理完成后，将新建生产线的环评手续更名为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 （3）《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325MADT998P6E001Q，2025年12月19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 放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0mg/m 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 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洛市环【2021】47 号)涉 PM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颗 粒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	/
2、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1 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嵩县晨虹粉体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嵩县晨虹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5 年 1 月 6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嵩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审表【2024】19 号，批复详见附件 1。

嵩县晨虹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与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环评手续完成后，将新建生产线的环评手续更名为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本次验收以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验收。

企业排污许可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325MADT998P6E001Q。

2026 年 8 月，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3 日-8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千秋村（112度16分33.625秒，34度17分24.031秒），项目四周均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655m的樊店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及监测点位分布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2-1，主要生产能力见表2-2，主要设备见表2-3，原辅材料见表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900m ² （30×30×8m）		生产车间 900m ² (30×30×8m)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原料库 450m ² （30×15×8m）		原料库 450m ² （30×15×8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180m ² （30×6×8m）		办公室 180m ² （30×6×8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田湖镇电网		田湖镇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樊店村自来水		樊店村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破碎粉尘	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颚破、圆锥破进出料口设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皮带廊封闭，在转运点设置抽风管，粉尘收集后共用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下料、破碎粉尘	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颚破、圆锥破进出料口设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皮带廊封闭，在转运点设置抽风管，粉尘收集后共用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粉尘	设置密闭原料库，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无组织粉尘	设置密闭原料库、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化粪池（1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化粪池（1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	与环评一致
		洗砂废水	车间地面设置导流渠、三级沉淀池（20m×5m×3m=300m ³ ），废水沉淀后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进入清水池（10m×5m×3m=150m ³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洗砂废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成品渗出水、原料渗出水均经导流渠引入三级沉淀池（300m ³ ）然后添加絮凝剂浓缩沉淀，上清液经泵输送至生产线，回用于生产	能够满足环评要求
		车辆冲洗水	废水经配套沉淀池（10m ³ ）收集处理后回用	车辆冲洗水	废水经配套沉淀池（10m ³ ）收集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	与环评一致
		一般	除尘灰：收集后定期外售商	一般	除尘灰：收集后定期	与环评一致

	物	固废	砣公司	固废	外售商砣公司	与环评一致
			压滤泥饼：收集后外售砖厂		压滤泥饼：收集后外售砖厂	与环评一致
			废滤袋：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滤袋：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生产能力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产量(万吨)	实际年产量(万吨)	备注
1	细砂	<5mm	1.8 万 t/a（干重）	1.8 万 t/a（干重）	与环评一致
2	石子	5-10m m	7.5 万 t/a（干重）	7.5 万 t/a（干重）	与环评一致
		10-20m m	10.5 万 t/a（干重）	10.5 万 t/a（干重）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9.8 万 t/a（干重）	19.8 万 t/a（干重）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振动给料机	GZG90-100	1	GZG90-100	GZG90-100	1	与环评一致
2	颚式破碎机	PE500*700	1	PE500*700	PE500*700	1	与环评一致
3	圆锥破碎机	HPS100	1	HPS100	HPS100	1	与环评一致
4	振动筛	/	1	/	/	1	与环评一致
5	洗砂机	1500*3600	1	1500*3600	1500*3600	1	与环评一致
6	细砂回收机	LZ750	1	LZ750	LZ750	1	与环评一致
7	板框压滤机	250 压滤	1	250 压滤	250 压滤	1	与环评一致
8	皮带输送机	/	7	/	/	7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环评设计日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2026.8.23	2026.8.24
1	砂石	20万t	0.067万t	0.0596 万 t	0.0616 万 t
2	絮凝剂	0.2t	0.0007t	0.0006t	0.0006t
3	机械润滑黄油	0.02t	0.0001t	0.00009t	0.00009t
4	水	31752m ³	105.84m ³	94.1976m ³	97.3728m ³
5	电	25 万 kw·h	0.083 万 kw·h	0.0739 万 kw·h	0.0734 万 kw·h

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喷雾用水、湿式作业用水（筛分、洗砂）、车辆冲洗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总用水量合计约 31752m³/a，由厂区自备井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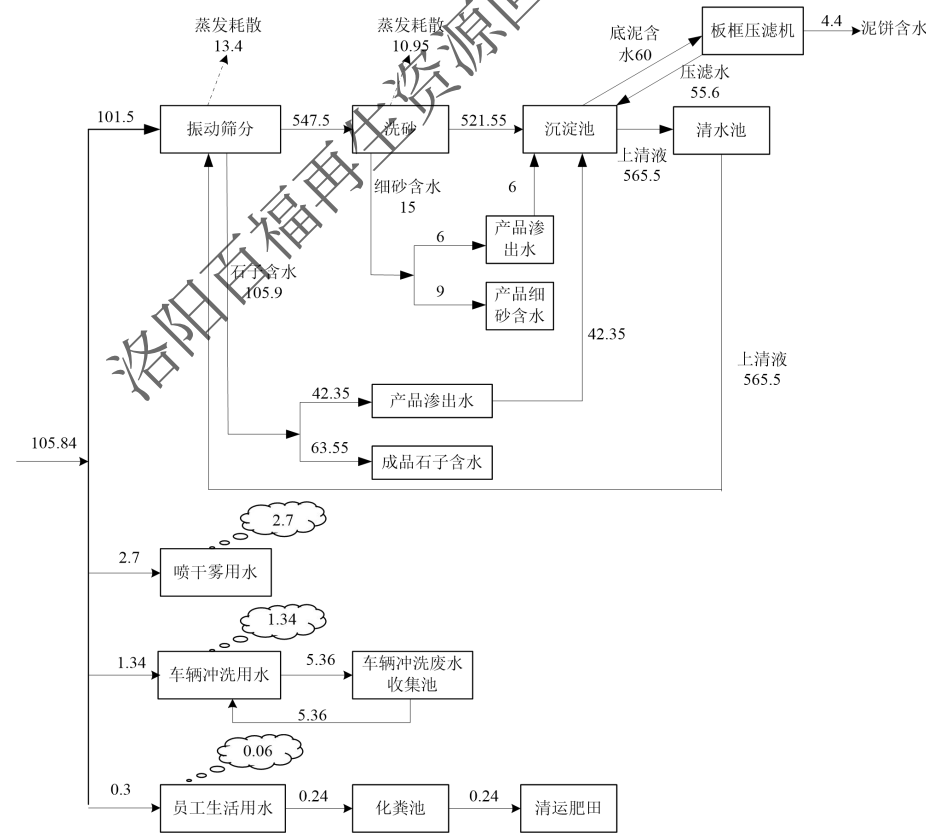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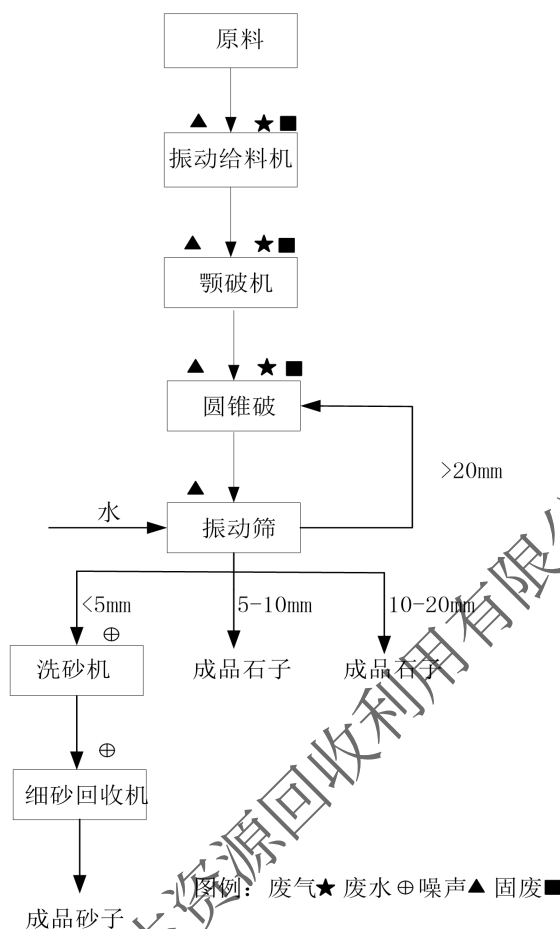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入库：本项目原料通过密闭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封闭车间堆放，车间设置喷干雾设施，减少卸料无组织粉尘。

破碎：原料通过铲车送至给料机（给料机三面围挡）后，经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经过密闭传动带送至圆锥破碎机再一次破碎，二次破碎后的物料经密闭传送带送至振动筛（筛分过程中加入水冲洗物料抑制粉尘），筛分出>20mm的物料由传动带输送至圆锥破，重新破碎，筛分出5-10mm、10-20mm的即为成品石子，筛分出<5mm的物料进入洗砂机进行洗砂后即成品。

洗砂：物料经过溜槽送至洗砂机中进行洗砂，洗砂机运转时，在斗轮的带动

下，甩动洗砂池中的水流，使得砂粒碰撞，以清洗表面的杂质和细小的石粉。洗砂机叶片自带有滤网，在转动过程中将砂从洗砂池中捞出，水在转动过程中从斗轮底部沥下流入洗砂池。洗砂池洗砂的废水从洗砂池侧边溢流口流出，通过管道流入细砂回收机中。

细砂回收：洗砂机废水通过溜槽进入细砂回收机进行脱水，尾砂与水有效分离，少量尾砂、泥等经返料箱再回到清洗槽。脱水后回收物料粒径约为 0~3mm，细砂经皮带送至成品库堆存。

成品：成品按照粒径分类 5-10mm、10~20mm 石子、小于 5mm 砂子储存至成品库，装车外售运送出厂。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砂石料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砂石料生产项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设计年产砂石 19.8 万吨	设计年产砂石 19.8 万吨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千秋村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千秋村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细砂、石子；工艺流程：原料-颚破-圆锥破-筛分--洗砂-细砂回收-成品	产品：细砂、石子；工艺流程：原料-颚破-圆锥破-筛分--洗砂-细砂回收-成品	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无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	无	

	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颚破、圆锥破进出料口设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皮带廊封闭，在转运点设置抽风管，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废气：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颚破、圆锥破进出料口设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皮带廊封闭，在转运点设置抽风管，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洗砂废水：车间地面设置导流渠三级沉淀池（20m×5m×3m=300m ³ ），废水沉淀后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进入清水池（10m×5m×3m=150m ³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水：废水经配套沉淀池（10m ³ ）收集处理后回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洗砂废水：本项目洗砂废水、成品渗出水、原料渗出水均经导流渠引入三级沉淀池（300m ³ ）然后添加絮凝剂浓缩沉淀，上清液经泵输送至生产线，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水：废水经配套沉淀池（10m ³ ）收集处理后回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除尘灰：收集后定期外售商砼公司 ③压滤泥饼：收集后外售砖厂	①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除尘灰：收集后定期外售商砼公司 ③压滤泥饼：收集后外售砖厂 废滤袋：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无	否

		废滤袋：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生产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粉尘、给料机进料口、给料机出料口与输送带转接粉尘、鄂破进料口、鄂破出料口与输送带转接粉尘、圆锥破碎机进料口、圆锥破碎机与输送带转接粉尘。

项目生产车间顶部安装有喷干雾抑尘装置，降低无组织粉尘；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鄂破、圆锥破进出口设置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皮带廊封闭，在转运点设置抽风管，粉尘收集后共用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成品渗出水、厂区进出车辆轮胎冲洗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等。

洗砂废水、成品渗出水：本项目洗砂废水、成品渗出水、原料渗出水均经导流渠引入三级沉淀池（300m³），然后添加絮凝剂浓缩沉淀，上清液经泵输送至生产线，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10m³）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除尘器风机等，各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于商砼公司；

压滤泥饼：收集后暂存于泥饼间，定期外售砖厂；

废滤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2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内容及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数量、规格	投资（万元）
1	废气	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	喷雾降尘装置	1 套
2	废气	投料、颚破、圆锥破、皮带转运工序粉尘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3	废水	运输车辆轮胎冲洗水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1 个，沉淀池容积 10m ³
4	废水	湿式作业废水	导流渠、三级沉淀池、清水池	1 套，三级沉淀池容积 300m ³
5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1 个，15m ³
6	噪声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7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废滤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20m ²
		压滤泥饼	泥饼间	1 个，50m ²
8	/	车间视频监控	1 套	1
合计				26.7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下料、破碎粉尘	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颚破、圆锥破进出料口设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皮带廊封闭，在转运点设置抽风管，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颚破、圆锥破进出料口设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皮带廊封闭，在转运点设置抽风管，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设置密闭原料库、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10mg/m ³ 的要求	已落实，设置密闭原料库、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15m ³ ）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清运肥田，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15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湿式作业废水	导流渠+三级沉淀池+板框压滤机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实际车间地面设导流设施，细砂废水经导流渠+三级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处置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10m ³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除尘器收尘灰、废滤袋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20m ²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商砼公司、废滤袋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底泥	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泥饼暂存于泥饼间，定期交由砖厂回收利用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车间内设置有50m ² 泥饼间，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泥饼间，定期外售砖厂

综上，本项目工程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可行。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嵩环审表（2024）19 号

关于嵩县晨虹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嵩县晨虹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嵩县晨虹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嵩县田湖镇千秋村，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主要建设 1 条破碎线，年产细砂 18000t，石子 180000t，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7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洛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防尘措施；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运肥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土石方用于场地平整及绿化回填，建筑垃圾委托经核准的渣土清运企业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2、废气。原料库封闭，上方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给料机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顶部设置集气罩，传送带全密闭，设备与传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

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相关要求和《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 涉 PM 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 要求。

3、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产品渗出水、板框压滤机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所有废水不得外排。

4、噪声。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压滤泥饼、废滤袋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水利、规划、安监、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如本项目占用地因规划需要或规划变更，需要项目搬迁的，本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四、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2025 年 1 月 6 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嵩县晨虹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更改为洛阳百福再生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天华镇千秋村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设计年产细砂 18000t，石子 180000t	已落实，项目实际全厂年产细砂 18000t，石子 180000t
4	废气：原料库封闭，上方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给料机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顶部设置集气罩，传送带全密闭，设备与传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 ³ 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建设密闭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给料机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顶部设置集气罩，传送带全密闭，设备与传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 ³ 要求。
5	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产品渗出水、板框压滤机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所有废水不得外排	已落实，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产品渗出水、板框压滤机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所有废水不得外排；
6	噪声：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	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压滤泥饼、废滤袋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实际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及泥饼间，除尘器收尘灰、废滤袋收集暂存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实际车间内设置有泥饼间，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泥饼间，定期外售砖厂；项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表五

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68μg/m ³

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 质控总结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3) 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下风向 4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4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为 89-92%,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序号	产品种类	粒径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备注
				2026.8.23	2026.8.24	
1	砂子	<5mm	18000t/a（60t/d）	53.4t/d	55.2t/d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
2	石子	5-10mm	75000t/a（250t/d）	222.5t/d	230t/d	
		10-20mm	105000t/a（350t/d）	311.5t/d	322t/d	
总计			198000t/a（660t/d）	587.4t/d	607.2t/d	
运行负荷			/	89%	92%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6.03.26	第一次 (14:00-15:00)	厂界下风向 1#	280
		厂界下风向 2#	299
		厂界下风向 3#	187
		厂界下风向 4#	317
	第二次 (16:00-17:00)	厂界下风向 1#	202
		厂界下风向 2#	350
		厂界下风向 3#	239
		厂界下风向 4#	331
	第三次 (18:00-19:00)	厂界下风向 1#	218
		厂界下风向 2#	255
		厂界下风向 3#	182
		厂界下风向 4#	291
2026.03.27	第一次 (14:00-15:00)	厂界下风向 1#	338
		厂界下风向 2#	207
		厂界下风向 3#	244
		厂界下风向 4#	357
	第二次 (16:00-17:00)	厂界下风向 1#	278

		厂界下风向 2 [#]	185
		厂界下风向 3 [#]	260
		厂界下风向 4 [#]	315
	第三次 (18:00-19:00)	厂界下风向 1 [#]	220
		厂界下风向 2 [#]	202
		厂界下风向 3 [#]	293
		厂界下风向 4 [#]	330

表 7-3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进口	2026.08.23	I	第一次	1.16×10 ⁴	517	6.00
			第二次	1.20×10 ⁴	482	5.78
			第三次	1.18×10 ⁴	493	5.82
			均值	1.18×10 ⁴	497	5.87
排气筒出口	2026.08.23	I	第一次	1.48×10 ⁴	6.5	9.62×10 ⁻²
			第二次	1.46×10 ⁴	7.3	0.107
			第三次	1.47×10 ⁴	7.7	0.113
			均值	1.47×10 ⁴	7.2	0.105
排气筒进口	2026.08.24	II	第一次	1.16×10 ⁴	524	6.08
			第二次	1.17×10 ⁴	504	5.90
			第三次	1.16×10 ⁴	479	5.56
			均值	1.16×10 ⁴	502	5.84
排气筒出口	2026.08.24	II	第一次	1.47×10 ⁴	7.6	0.112
			第二次	1.46×10 ⁴	8.0	0.117
			第三次	1.49×10 ⁴	5.8	8.64×10 ⁻²
			均值	1.47×10 ⁴	7.1	0.105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6.08.23	55	46
2		2026.08.24	55	44
3	南厂界	2026.08.23	55	46

4		2026.08.24	53	44
5	北厂界	2026.08.23	56	46
6		2026.08.24	55	43
7	西厂界	2026.08.23	55	45
8		2026.08.24	54	43

2.检测结果分析

(1) 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182\sim 357\mu\text{g}/\text{m}^3$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8\sim 8.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8.64\times 10^{-2}\text{kg}/\text{h}\sim 0.117\text{kg}/\text{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东、西、南、北厂界的昼间噪声值为 53-56dB(A)，夜间噪声值为 43-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并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6 年 2 月 10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182~357 $\mu\text{g}/\text{m}^3$,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8-8.0 mg/m^3 、排放速率为 8.64 $\times 10^{-2}\text{kg}/\text{h}$ ~0.117 kg/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 mg/m^3 的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成品渗出水、厂区进出车辆轮胎冲洗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等。

洗砂废水、成品渗出水:本项目洗砂废水、成品渗出水、原料渗出水均经导流渠引入三级沉淀池(300 m^3)然后添加絮凝剂浓缩沉淀,上清液经泵输送至生产线,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10 m^3)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3) 噪声

经检测,东、西、南、北厂界的昼间噪声值为 53-56 $\text{dB}(\text{A})$,夜间噪声值为 43-46 $\text{dB}(\text{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于商砼公司;

压滤泥饼:收集后暂存于泥饼间,定期外售砖厂;

废滤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2.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检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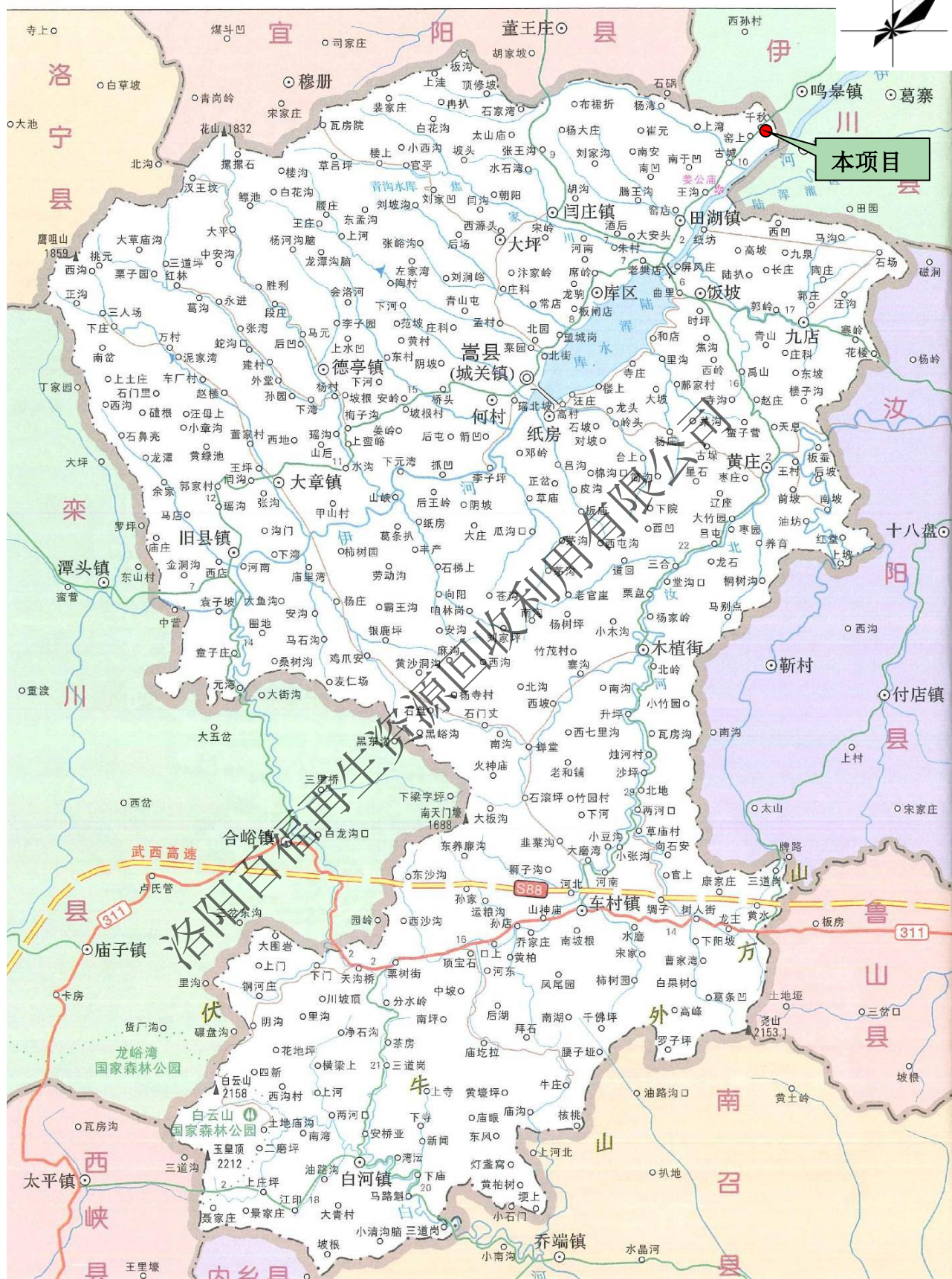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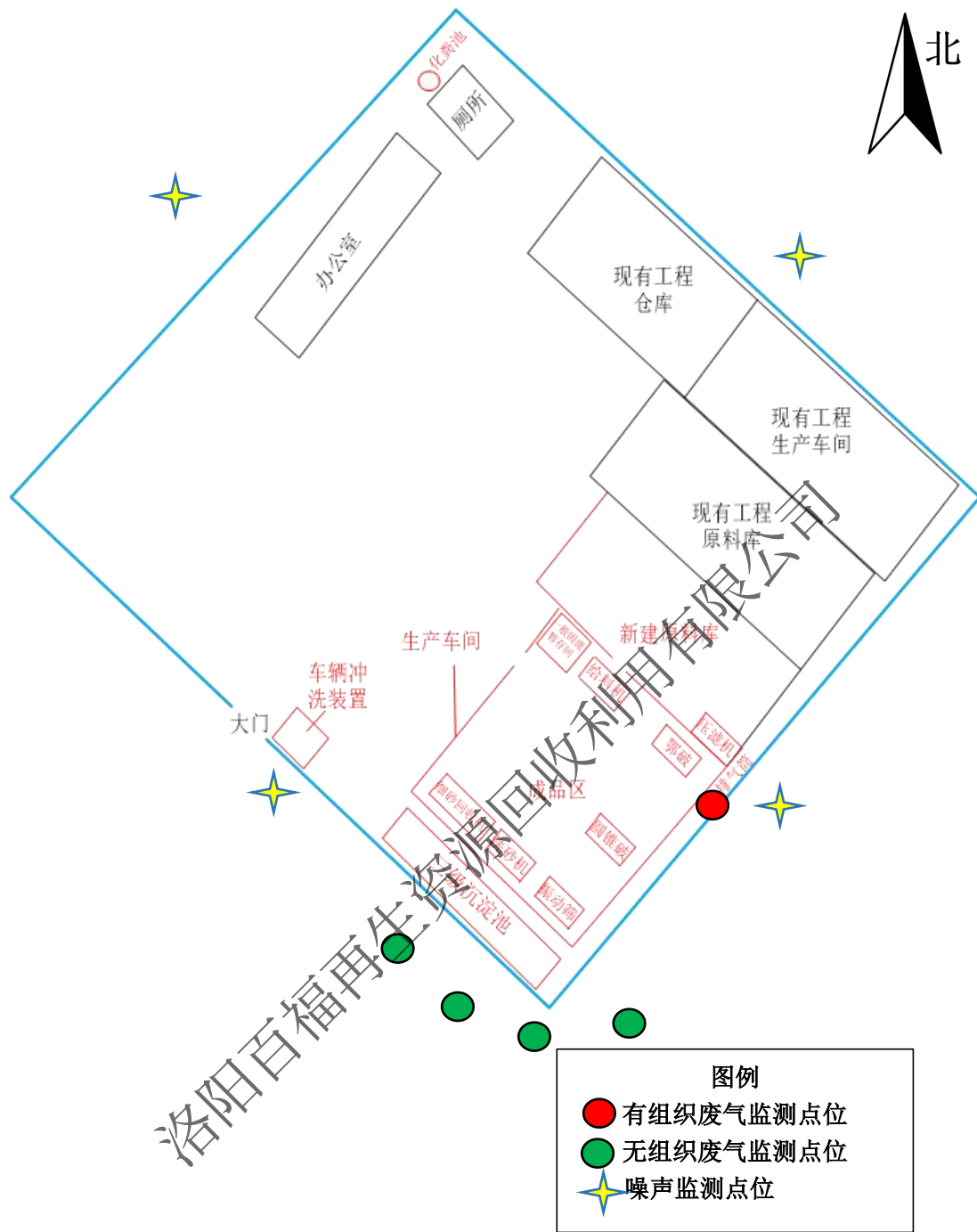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10325-04-01-423876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千秋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2° 16'33.625" 北纬：34° 17'24.031"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砂子 1.8 万吨、石子 18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产砂子 1.8 万吨、石子 18 万吨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审批文号		嵩环审表〔2024〕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5MADT998P6E001Q			
	验收单位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7		所占比例（%）		2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7		所占比例(%)		26.7			
	废水治理（万元）		17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MADT998P6E		验收时间		2026.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8.0	10			0.351							+0.35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下料口三面密闭	传送带密闭
	
废气排气筒	车辆冲洗装置
	
三级沉淀池	泥饼暂存区

附图四 现场照片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嵩环审表（2024）19 号

关于嵩县晨虹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嵩县晨虹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嵩县晨虹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嵩县晨虹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嵩县田湖镇千秋村，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主要建设 1 条破碎线，年产细砂 18000t，石子 180000t，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7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洛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防尘措施；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运肥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土石方用于场地平整及绿化回填，建筑垃圾委托经核准的渣土清运企业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2、废气。原料库封闭，上方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给料机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顶部设置集气罩，传送带全密闭，设备与传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

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相关要求和《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涉PM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

3、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产品渗出水、板框压滤机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所有废水不得外排。

4、噪声。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压滤泥饼、废滤袋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水利、规划、安监、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如本项目占地因规划需要或规划变更,需要项目搬迁的,本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四、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2025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抄送：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25MADT998P6E001Q

单位名称: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谷堆村 00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百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谷堆村 001 号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5MADT998P6E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竣工公示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附件 4 调试公示



附件 5 工况证明

生产日报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 消耗量	环评设计日 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2026.8.23	2026.8.24
1	砂石	20万t	0.067万t	0.0596 万 t	0.0616 万 t
2	絮凝剂	0.2t	0.0007t	0.0006t	0.0006t
3	机械润滑黄油	0.02t	0.0001t	0.00009t	0.00009t
4	水	31752m³	105.84m³	94.1976m³	97.3728m³
5	电	25 万 kw·h	0.083 万 kw·h	0.0739 万 kw·h	0.0734 万 kw·h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6 变更协议

合 作 协 议

甲方：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嵩县晨虹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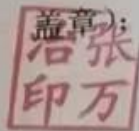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在嵩县晨虹粉体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废石加工生产线，依托晨虹粉体办理环评手续。双方约定，环评手续办理后，新建生产线的环评手续更名给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在环评手续办理和验收的过程当中，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前期的环评材料 and 后面的更名手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和拖延。生产运营过程中，新建生产线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承担。

本协议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双方依约履行。

甲方委托人（签字） 盖章：



乙方委托人（签字） 盖章：



2024 年 9 月 5 日

附件 7 自查报告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自查报告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根据《嵩县晨虹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嵩环审表[2024]19号）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嵩县晨虹粉体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嵩县晨虹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5 年 1 月 6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嵩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审表【2024】19 号，批复详见附件 1。

嵩县晨虹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与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环评手续完成后，将新建生产线的环评手续更名为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本次验收以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验收。

企业排污许可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325MADT998P6E001Q。

项目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工程内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900m ² (30×30×8m)	生产车间 900m ² (30×30×8m)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原料库 450m ² (30×15×8m)	原料库 450m ² (30×15×8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180m ² (30×6×8m)	办公室 180m ² (30×6×8m)	与环评一致
公	供电	田湖镇电网	田湖镇电网	与环评一致

用 工 程	供水	樊店村自来水		樊店村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气	下料、破碎粉尘	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颚破、圆锥破进出料口设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皮带廊封闭，在转运点设置抽风管，粉尘收集后共用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下料、破碎粉尘	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颚破、圆锥破进出料口设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皮带廊封闭，在转运点设置抽风管，粉尘收集后共用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粉尘	设置密闭原料库、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无组织粉尘	设置密闭原料库、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化粪池（1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化粪池（1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	与环评一致
		洗砂废水	车间地面设置导流渠、三级沉淀池（20m×5m×3m=300m³），废水沉淀后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进入清水池（10m×5m×3m=150m³）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洗砂废水	车间地面设置导流渠、三级沉淀池（20m×5m×3m=300m³），废水沉淀后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进入清水池（10m×5m×3m=150m³）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能够满足环评要求
		车辆冲洗水	废水经配套沉淀池（10m³）收集处理后回用	车辆冲洗水	废水经配套沉淀池（10m³）收集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除尘灰：收集后定期外售商砼公司	一般固废	除尘灰：收集后定期外售商砼公司	与环评一致
			压滤泥饼：收集后外售砖厂		压滤泥饼：收集后外售砖厂	与环评一致
			废滤袋：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滤袋：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与环评一致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及落实情况见表 2-2、2-3。

表 2-2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数量、规格	投资（万
----	------	------	-------	------

					元)
1	废气	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	喷雾降尘装置	1套	1
2		投料、颚破、圆锥破、皮带转运工序粉尘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套	6
3	废水	运输车辆轮胎冲洗水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1个，沉淀池容积10m ³	2
4		湿式作业废水	导流渠、三级沉淀池、清水池	1套，三级沉淀池容积300m ³ ，清水池容积150m ³	15
5		生活污水	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1个，15m ³	/
6	噪声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0.3
7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1
		废滤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暂存间	1处，20m ²	0.3
		压滤泥饼	泥饼间	1个，50m ²	1
8	/		车间视频监控	1套	1
合计					26.7

表 2-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下料、破碎粉尘	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 顶部设置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 颚破、圆锥破进出料口设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 皮带廊封闭, 在转运点设置抽风管, 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然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和《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 ³ 的要求	已落实, 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 顶部设置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 颚破、圆锥破进出料口设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 皮带廊封闭, 在转运点设置抽风管, 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然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设置密闭原料库、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已落实, 设置密闭原料库、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 (15m ³) 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清运肥田, 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 15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湿式作业废水	导流渠+三级沉淀池+板框压滤机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实际车间地面设导流设施，细砂废水经导流渠+三级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处置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10m³）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除尘器收尘灰、废滤袋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20m²）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20m²），除尘器收尘灰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商砼公司、废滤袋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底泥	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泥饼暂存于泥饼间，定期交由砖厂回收利用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车间内设置有 50m² 泥饼间，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泥饼间，定期外售砖厂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附件 8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物、锅炉烟尘、洁净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半成品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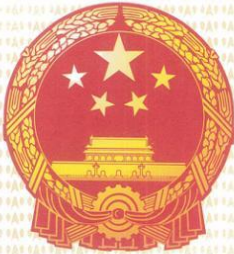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此发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DFJC-062-08-2026
委托单位：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09 月 17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5110809

邮箱：lysdfhjc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62-08-2026

项目名称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批号)	-----
样品编号	颗粒物：Q-1-1-1~Q-2-6-1；W-1-1-1~W-4-6-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表 1-1、1-3。		
检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23 日~2026 年 09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1-1、1-2、1-3。		
备 注	-----		
编制：郑伟伟 审核：Justin 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贾楠 签发日期：2026.09.17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进口	2026.08.23	I	第一次	1.16×10 ⁴	517	6.00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1.20×10 ⁴	482	5.78	
			第三次	1.18×10 ⁴	493	5.82	
			均值	1.18×10 ⁴	497	5.87	
排气筒出口	2026.08.23	I	第一次	1.48×10 ⁴	6.5	9.62×10 ⁻²	
			第二次	1.46×10 ⁴	7.3	0.107	
			第三次	1.47×10 ⁴	7.7	0.113	
			均值	1.47×10 ⁴	7.2	0.105	
排气筒进口	2026.08.24	II	第一次	1.16×10 ⁴	524	6.08	
			第二次	1.17×10 ⁴	504	5.90	
			第三次	1.16×10 ⁴	479	5.56	
			均值	1.16×10 ⁴	502	5.84	
排气筒出口	2026.08.24	II	第一次	1.47×10 ⁴	7.6	0.112	
			第二次	1.46×10 ⁴	8.0	0.117	
			第三次	1.49×10 ⁴	5.8	8.64×10 ⁻²	
			均值	1.47×10 ⁴	7.1	0.105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6.08.23	55	46
2		2026.08.24	55	44
3	南厂界	2026.08.23	55	46
4		2026.08.24	53	44
5	北厂界	2026.08.23	56	46
6		2026.08.24	55	43
7	西厂界	2026.08.23	55	45
8		2026.08.24	54	43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2026.08.23	第一次 (14:00-15:00)	厂界下风向 1 [#]	280	平均气温 29.6℃;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下风向 2 [#]	299	
		厂界下风向 3 [#]	187	
		厂界下风向 4 [#]	317	
	第二次 (16:00-17:00)	厂界下风向 1 [#]	202	平均气温 25.7℃; 平均气压 100.4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9m/s
		厂界下风向 2 [#]	350	
		厂界下风向 3 [#]	239	
		厂界下风向 4 [#]	331	
	第三次 (18:00-19:00)	厂界下风向 1 [#]	218	平均气温 22.4℃; 平均气压 100.5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2.0m/s
		厂界下风向 2 [#]	255	
		厂界下风向 3 [#]	182	
		厂界下风向 4 [#]	291	
2026.08.24	第一次 (14:00-15:00)	厂界下风向 1 [#]	338	平均气温 31.5℃; 平均气压 100.2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下风向 2 [#]	207	
		厂界下风向 3 [#]	244	
		厂界下风向 4 [#]	357	
	第二次 (16:00-17:00)	厂界下风向 1 [#]	278	平均气温 27.7℃;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下风向 2 [#]	185	
		厂界下风向 3 [#]	260	
		厂界下风向 4 [#]	315	
	第三次 (18:00-19:00)	厂界下风向 1 [#]	220	平均气温 24.5℃; 平均气压 100.4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9m/s
		厂界下风向 2 [#]	202	
		厂界下风向 3 [#]	293	
		厂界下风向 4 [#]	330	
样品状态	颗粒物：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 UW120D	1.0mg/m ³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68 μ 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附件 11 专家意见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0 月 14 日，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在洛阳市嵩县组织召开了“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千秋村，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以“嵩环审表【2024】19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投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洗砂废水经导流渠引至沉淀池后泵入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为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于商砼公司；

压滤泥饼：收集后暂存于泥饼间，定期外售砖厂；

废滤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182~357 $\mu\text{g}/\text{m}^3$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8-8.0 mg/m^3 、排放速率为 8.64 $\times 10^{-2}\text{kg}/\text{h}$ ~0.117 kg/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颗

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的要求。

(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东、西、南、北厂界的昼间噪声值为 53-56dB(A)，夜间噪声值为 43-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单位认为“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计划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illegible]

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6 年 10 月 14 日，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我公司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千秋村，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6.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6.7%。项目于 2026 年 7 月建设完成，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3 日-2026 年 8 月 24 日。

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我公司洛阳手绘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黄庄天息新型建材加工厂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我公司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简况

2026 年 10 月，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2026 年 10 月 14 日，我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下一步工作主要是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制度和技能的培训力度，完善环保管理规定，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工作自查自检的实施力度，保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正常运行。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洛阳百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